

輸出貨品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切結書

本公司(即出口人)_____輸出之貨品，業已檢核以下事項：

1. 進口人及最終使用人並非國際公布的出口管制實體清單廠商（出口管制實體清單廠商連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<https://icp.trade.gov.tw/ICP/Display.action?pageName=OList> 篩選），且未表明供軍事用途；
2. 交易行為並無任何紅色警戒異常情形（連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<https://icp.trade.gov.tw/ICP/userfiles/File/CHN-DRchk1.rtf> 檢核）；
3. 輸出貨品並非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列管項目（管制清單連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<https://icp.trade.gov.tw/ICP/Display.action?pageName=SHTC> 篩選）；
4. 輸出之貨品，進口時並未向簽證機關申請保證文件；

准此，本公司保證輸出之貨品非屬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種類，如有不實，同意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。

此致

_____ 關稅局

出口人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簽章：_____